

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<p>第三条 <u>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，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</u>委员（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）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并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</p>	<p>第三条 <u>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委员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</u>委员（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）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并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</p>

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4年6月修订）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